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樊英杰、李刚、樟树市浩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名投资者以及周利飞、廖鹏、潘悦然、李璞、杜川、欧阳志羽6名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文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100,270万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知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互联网行业进行拓展，由传统的机械设备制造及煤炭销售、采煤服务企业转变为基于传统的机械设备制造及煤炭销售、采煤服务和现代化互联网信息服务双主业发展的集团公司，实现多元化的发展战略，能够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昆

\_\_\_\_\_  
冯梅

\_\_\_\_\_  
单云涛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23 日